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

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牟县城东路雨水泵站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牟县城东路雨水泵站项目。
2. 工程地点：中牟县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牟发改资〔2021〕45号、牟发改资〔2023〕11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城东路雨水泵站项目，占地 13428 m<sup>2</sup>，设计规模 40m<sup>3</sup>/s，泵站主体、进出水涵、管理房土建、厂区道路、围墙、大门、厂区管线、绿化、深水井、无负供水设备、泵站工艺设备、电气、照明、自动系统安装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贰拾捌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元伍角捌分（¥70288629.58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叁角壹分（¥5803648.31元）；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肆拾捌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贰角柒分（¥64484981.27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元）；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贰拾捌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元伍角捌分  
（¥70288629.58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叁角壹分（¥5803648.31元）；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肆拾捌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贰角柒分（¥64484981.27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1820000.00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变更签证。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任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中牟县境内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陆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胜勇

(签字) 王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中牟县房产大厦 19 楼

911201161030636028

邮政编码： 451450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

法定代表人： 张胜勇

杭州道 72 号

委托代理人：           /          

邮政编码： 300451

电话：           /          

法定代表人： 王瑾

传真：           /          

委托代理人：           /          

电子信箱：           /          

电话：           /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路支行

账号： 12001675001050001873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图纸、施工图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技术核定单、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监理发布的奖罚通知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牟县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371-62186148；

电子信箱：2258730122@qq.com；

通信地址：中牟县城关镇农林路 10 号。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自然资源局批准的宗地图确定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依据自然资源局批准的临时占地红线图确定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

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包括变更、协议、纪要、备忘录等），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由承包人提出疑问，甲方交予设计院确认。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全套施工图纸。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不提供。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王鹏飞\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410122199009200158\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18539901288\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各项管理及施工中的协调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各项管理及施工中的协调工作。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以下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2019年局部修订]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版。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任贺；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津 1122019202000448；

联系电话：19956132788；

电子邮箱：zjljjslxm@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二大街交叉中兴新业港一期 40 栋中建六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并在规定期内提交劳动合同以及补缴社会保险费。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每月不少于 22 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全权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4.4 承包人人员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_\_\_\_\_。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_\_\_\_\_。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 \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 / \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 \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_\_\_\_\_ / \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核验、质检部门复验并出具质量报告，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交圈、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制版5套，电子版1套(包含送审计部门的竣工资料)，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承包人若不能按上述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纸质5套，电子文档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 \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如果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在剩余工程款为限的基础上直接向劳务公司支付农民工，且视为履行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承包方不得再申请支付此部分工程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_\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等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围挡搭建及外部公益公告的张贴等工作。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1 万元/日、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 (2) 八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大风；
- (3) 连续 3 天 40 度以上高温。

### 8.8 工期提前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时郑州市造价办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变更签证。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规费、措施费、税金等不可竞争的费用，以及临建（临时设施、施工便道修建维护、临时电的架设等）、施工设备及进出场费、机具移位、劳务人工费、设备材料费（设备材料检验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脚手架、洞口封堵费用、其他（运杂费、质检费、防雷接地、试验费用、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管理费、总承包服务费及相关工作以及图纸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建筑垃圾和废弃物的清运、保险、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完成该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通用、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及【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另有约定外，不论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否有其他任何约定，合同单价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予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①已标价工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X，即新增项目，由监理人与承包人按省定额站颁布的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计算得出单价 A，其新增项目的最终单价  $X=A \times (\text{中标人投标总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由发包人审核。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施工单位达到付款条件后，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工程款申请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向县政府提交请示，

申请拨付相关工程款项。经财政局完成批复后，施工单位依据财政局审批金额开具发票，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

在完成上述流程后，甲方按照既定付款流程进行款项的拨付，最终支付时间依据财政局清算结果确定。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中牟县财政相关规定要求申请。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施工单位应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并准备相应的付款申请材料。

#### 14.3.2 进度付款的审核与支付流程

1. 审核方式：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对接，经分管领导审核。

2. 支付约定：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部分：**工程进度完成 50%，工程款支付至上级资金的 40%；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拨付至上级资金的 80%，审计决算完成后拨付剩余上级资金。

**财政配套部分：**竣工验收后，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基准日，三个月内完成县财政配套资金总额的 30%的拨付请示流程；第二年同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完成财政配套资金剩余的 50%的拨付请示流程，第三年同期完成剩余财政配套资金的拨付请示流程。具体支付将依据财政局审批的完成时间以及最终的清算结果为准。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中牟县财政相关规定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后 28 天。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审计要求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结算审核资料、工程移交证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竣工报告等。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相关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结果为准。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审计决算价款的 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1，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承包人在工程审计决算后、申请拨付剩余总投资价款前，发包人须一次性向发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工程审计决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履行手续后无息退还。退还质量保证金应履行同工程款支付的同样程序，承包方不得要求发包方因财政支付程序要求发包方承担利息。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中牟县财政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中牟县财政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日，支付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同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主张惩罚性违约金，具体计算方法为：按合同总价的0.5%/日计算。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8)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投诉、上访、堵门、拉横幅等情形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实际遭受损失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 7 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必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停窝工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遵从该约定。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经双方协商认定工程量，并完成结算审计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3. 承包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或内部需要购买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负责对移交前的工程、临时设施、材料设备、人员等进行相关赔付。。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 **其他条款：**

### **1、诚信条款**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建设完工后，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列报工程建设成本，不在报送过程中出现虚列成本、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数字情况。

### **2、劳务欠薪条款**

承包人按期足额支付工程项下劳务报酬，保证不出现劳务欠薪问题。如果出现劳务欠薪问题，同意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由发包人代为清偿。同时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按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的1%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审计结果条款**

合同约定工程款的结算以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承包人予以接受。承包人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依法审计并提供审计的必要资料。因不按要求提供资料、不配合审计导致审计工作无法开展、工程款项无法按时足额支付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由审计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审计结果作为该项目工程数量、定额套用标准、相关费用计取以及县财政部门批复项目竣工决算和支付工程总价款的依据，本项目的工程量、计费标准、竣工结算等均以审计结果为准。

### **4、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所在地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通过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将暂停拨付工程价款，并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5、签证条款

工程如有签证，签证费用一并计入工程结算。